**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云市监竞处字〔2021〕2号

当事人：红河顺达舜防伪印章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2522MA6K6H6A5E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住所：云南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西延长线洲际华府8—1、8—2商铺

经查：云南创鑫防伪印章有限公司红河分公司、红河州红卫防伪印章有限公司和当事人于2019年3月5日签订协议，统一将防伪印章刻制价格调整为铜质芯片印章270元/枚，光敏芯片印章260元/枚，进口回墨芯片印章280元/枚。当事人于2019年3月5日开始，按此标准收费至2019年11月28日。2019年11月29日，云南创鑫防伪印章有限公司红河分公司、红河州红卫防伪印章有限公司、红河成溪防伪印章有限责任公司、蒙自世昌防伪印章有限公司、红河州钟灵防伪印章有限公司和当事人等6家企业签订协议，统一将防伪印章刻制价格调整为铜质芯片印章220元/枚，光敏芯片印章210元/枚，进口回墨芯片印章230元/枚。截止到调查之时，当事人一直按照此标准进行收费。经昆明精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当事人违法所得为70,089.58元，2018年营业收入为388,184.42元。

我局认为，当事人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“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：（一）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”和《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》第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“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就商品或者服务（以下统称商品）价格达成下列垄断协议：（一）固定或者变更价格水平、价格变动幅度、利润水平或者折扣、手续费等其他费用”的规定，**构成了垄断协议行为，限制了市场竞争。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，并处以：

（一）没收违法所得70,089.58元；

（二）处以2018年销售额3%的罚款：388,184.42×

3%=11,645.53元。

以上两项合计81，735.11元。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1年12月22日